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似違背漁業法與漁會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同意屏東縣政府撤銷該會第 14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議之結論，致選務延宕迄今仍無法運作，嚴重影響漁民權益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屏東縣恆春區漁會（下稱恆春區漁會）陳訴，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受到高階政治人物關說壓力，作出違反漁會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函釋，意圖使部分偽造不實魚貨交易證明而不具登記資格者通過該漁會之資格複審，致嚴重延宕該漁會第 14 屆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之選務進行，爰請本院依法予以糾正與制止等情。案經本院分函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查復，並約請農委會主管副主委胡○○、漁業署長沙○○及屏東縣政府農業局長林○○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農委會本於對主管法令之確信與職權之行使，就有關沿岸漁民複審時資格證明文件所為之釋示，並未逾越立法意旨，難謂有何不當；至陳訴人指訴該會屈從民意代表關說壓力，作出違法之釋示等情，尚乏所據：
 - (一)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有：遠洋漁民、近海漁民、沿岸漁民、淺海養殖漁民、魚塭養殖漁民、湖泊及河沼漁民等 6 類。其中「沿岸漁民」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依據「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沿岸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出海從事沿岸漁業勞動達四個月

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故依上開條文規定，漁會甲類會員為「沿岸漁民」時，因其漁業勞動有「使用船筏」及「不使用船筏」之區別，其應出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亦不相同。

- (二)本案候選人陳○○等人原以「沿岸漁民」且有「使用船筏」之身分登記審查，因出具之出海證明日數未達標準，經審查會認定資格不符。其等旋於法定期限內，改以「沿岸漁民」且「不使用船筏」之身分及證明文件，亦即改以魚貨交易證明資料，向恆春區漁會提出複審。關於沿岸漁民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其原附證件經審查會認定資格不符，得否另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審，頗滋疑義。屏東縣政府爰於98年3月5日報請農委會釋示，而該會原於同年3月13日函釋認為漁會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經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其登記資料後，評定為審查不合格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所附證件應為補充證明登記時所附資料，以免延宕審查期程及選務進行。其後，農委會因陳○○等8人另向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陳情從寬認定渠等「從事沿岸漁業勞動漁民資格」，以符合登記為恆春區漁會第14屆理監事候選人。嗣該會於同年3月19日函復屏東縣政府，認為漁會沿岸漁民於登記或複審時，書面檢附「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敘文件之一，即符合理監事候選人資格。

- (三)另據該會 99 年 4 月 14 日農漁字第 0990115685 號函復本院：「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甲類會員分為遠洋漁民、近海漁民、沿岸漁民、淺海養殖漁民、魚塭養殖漁民、湖泊及河沼漁民等 6 類；另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亦明定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6 種不同身分之資格要件。爰本會 3 月 19 日農漁字第 0981233512 函釋，即說明無論是否使用船(筏)，凡漁會漁民於登記或複審時，書面檢附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沿岸漁民』所敘文件之一，即符合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是以本會 3 月 19 日農漁字第 0981233512 號函係補充解釋 3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0981232938 號函，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就法規面做較完整之解釋。前揭辦法第 2 條所述『沿岸漁民』勞動證明資料均為補充其『沿岸漁民』身分之證明文件，該二函內容並無相左，本會係依法作出解釋，非受民意代表關說之壓力。」
- (四)按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漁會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故該會就漁會法所為之相關釋示，為有權機關之解釋，自不待言。本案農委會受理陳○○等人之陳情，經斟酌考量，並本於對主管法令之確信與職權之行使，爰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有關沿岸漁民複審時資格證明文件，就法規面所為之解釋，並未逾越立法意旨，且前解釋與後解釋實具有互補之關係，難謂有何不當。另遍查全卷尚無農委會屈從民意代表關說而更易原釋示之佐參資料，陳訴人復未能具體指明該會確有遭受民意代表施壓之事證，以實其說，是陳訴人之指訴尚乏所據。

二、屏東縣政府三度全部或部分撤銷恆春區漁會第 14 屆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審查結論，均係依法辦理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尚查無違失：

(一)恆春區漁會辦理第 14 屆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改選，原訂於 9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理事、監事及出席省漁會代表候選人登記，98 年 3 月 4 日完成理事、監事及出席省漁會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省漁會代表。本屆次理事候選人登記 33 人，應選 11 人，監事候選人登記 6 人，應選 3 人。嗣恆春區漁會於 3 月 4 日召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理事 1 人魚貨交易所得未達標準，1 人為信用未通過，14 人所提出海證明日數未達標準，共 16 人未通過。其中陳○○等 11 人原以「沿岸漁民」且「有使用船筏」之身分登記審查，因審查會認定資格不符，其等 11 人乃於法定期限內，改以「沿岸漁民」但「不使用船筏」之身分及證明文件提出複審，該漁會訂於 98 年 3 月 17 日召開資格複審會。

(二)屏東縣政府為釐清陳○○等人資格疑義，乃函請農委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0981232938 號函釋，略以：「…故漁會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經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其登記資料後，評定為審查不合格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所附證件應為補充證明登記時所附資料，以免延宕審查期程及選務進行。」恆春區漁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依該函釋，評定僅鍾登讚君補全原登記所附之出海天數證明文件，故予複審通過外，其餘 10 名均因所附證明文件與原登記

之證明文件不符，仍評定為不合格。

- (三)另因陳○○等 8 人於複審前，已分向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陳情從寬認定渠等「從事沿岸漁業勞動漁民資格」，農委會乃以 98 年 3 月 19 日農漁字第 0981233512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略以：「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漁會沿岸漁民擬登記理事監事候選人時，除可檢附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出海從事沿岸漁業勞動達四個月以上之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外，該沿岸漁民如不使用船筏者，亦可檢附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漁會沿岸漁民於登記或複審時，書面檢附說明二所敘文件之一，即符合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屏東縣政府秉此撤銷恆春區漁會同年 3 月 17 日理事監事資格複審會之結論，並請該漁會於 4 月 23 日前召開複審會，俾利選務進行，以免危害漁會業務，否則將依漁會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四)恆春區漁會不服提起訴願，經農委會於 98 年 7 月 7 日決定：「訴願駁回」。按屏東縣政府在農委會訴願決定之前，於同年 6 月 8 日即已函知恆春區漁會應辦理候選人之資格複審，惟該漁會推遲至訴願決定之後，始於同年 7 月 28 日辦理複審會。且其會議結論仍以：「僅理事登記候選人鍾登讚 1 人補足其原來出海證明天數，因此予以通過，其餘 2 名監事及 7 名理事登記候選人，因出海證明天數不足、魚貨交易資料等因素而無法通過。」屏東縣政府認為複審會未受理出具證明人（按係「阿利海產店」原負責人吳○○、「順順海產店」負責人王○○）到場陳述意見之申請，其程序似有瑕疵，且有關魚

貨交易證明亦涉有疑義，乃先後函請農委會釋示。經該會分別以同年 9 月 10 日農漁字第 0980150506 號函釋以：「關於漁會辦理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對於候選人魚貨交易證明所衍生疑義，倘若能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將更有利於事實之澄清，似不宜拒絕當事人到場陳述」與「魚貨交易資料，並未限定內容格式或由何人出具」；及 11 月 13 日農漁字第 0980162311 號函釋以：「魚貨交易證明，不因是否加蓋店章失其效力，並應就魚貨交易資料之事實、內容予以審查認定。」屏東縣政府遂以該漁會複審結論違反上開兩函釋，而有漁會法第 45 條情事，函請農委會同意該府撤銷全部該複審會決議，該會於 99 年 1 月 4 日函復同意所請。該府乃於同年 1 月 12 日函知恆春區漁會「有關 98 年 7 月 28 日該會召開第 14 屆理事、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決議已被撤銷」，請該會即就魚貨交易資料之事實、內容予以審查認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利事實之澄清，並請於 99 年 1 月 25 日召開複審會議，以確保該漁會會務推動，倘未依限完成，該府將依漁會法第 49 條規定，解除該漁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職務。惟恆春區漁會複審結果仍就原有爭議 7 名理事監事資格維持原議「不通過」。

(五)爰此，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2 月 6 日函請農委會同意該府「再次同意撤銷全部恆春區漁會辦理第 14 屆理事、監事及參加上級漁會代表候選人資格複審會決議，並解除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之職務，及其後續派代等問題。」農委會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略以：(一)經審視複

審會議紀錄，王○○君因委託謝○○君張羅處理於魚貨，經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其所作之結論應予尊重。（二）同意撤銷吳○○出具陳○○、江○○、蔡○○、陳○○部分複審會議之決議。（三）另解除職務部分請屏東縣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及解職理由詳實敘明後再送會核辦。案經屏東縣政府依示辦理後，再於同年4月9日函復農委會，經該會於4月27日函復屏東縣政府以：「…貴府應指定一定期間內，請該漁會依『漁會選舉罷免法』第16條第1項及『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召開複審會議，並作成決議。如該漁會未依貴府指定期間內召開複審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經貴府審認，仍違反『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及本會98年3月19日農漁字第0981233512號函釋，致延宕改選工作，本會同意貴府依漁會法第49條規定，解除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職務。」屏東縣政府乃於同年月30日函知恆春區漁會，撤銷該會99年1月25日第14屆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審查結論有關吳○○君出具陳○○、江○○、蔡○○、陳○○等4員魚貨交易證明部分之決議，並請該會於同（99）年5月11日前就上開人員登記資格召開複審會議，並作成決議。

（六）綜上所述，恆春區漁會第14屆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之3次審查結論，因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上開98年3月19日農漁字第0981233512號、同年9月10日農漁字第0980150506號及同年11月13日農漁字第

0980162311 號函釋，先後由屏東縣政府依據漁會法第 45 條、第 47 條規定，報經農委會核准予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在案，經核屏東縣政府均係依法辦理，迄今尚無違失。

- 三、未查地區漁會理監事之改選，事關組織之健全運作與業務之正常推展，其於漁民權益影響實大。本案恆春區理監事之改選，本應於 9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徒以候選人資格問題，遷延已逾一年之久，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處理本案雖尚無違失情事，然應凜於職責之所在，如何從速完成此項改選，既以嚴格貫徹法令之執行，又為服務漁民之應有作為，方足以克盡督導之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妥速依法督導辦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